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授權及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b)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按土地審裁處頒令於該地段(定義見通函)進行之任何公開拍賣(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拍賣(定義見通函))中按照土地審裁處釐定的底價(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底價(定義見通函))或以上之價格使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生效；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本公司為或就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實行及完成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以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事項或事情，並擁有十足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名義及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事進行上述事宜，惟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之期間為限；及
- (d)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追認及採納在本決議案日期前任何董事就使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生效或就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猶如於採取有關行動前已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獲其批准。」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於首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